

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口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即時預警應變採取措施，降低影響程度，預計可掌握全國 56.8% 廢水排放情形；另對廢水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業者，亦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嚴密監控避免再次違規；（二）公告「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樣態為「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或停業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三）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以建全裁罰制度，嚴懲違法，遏阻污染排放行為。

三、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係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以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為主要保存對象，土地權屬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例行補助相關經費。有關本案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業於本年 10 月 3 日函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已受理偵辦中。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自案發起，每日均安排人員於該自然保留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隨時監控現場是否有其他污染情事，目前未再發現污染案件，紅樹林濕地生態亦逐漸復原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促請新北市政府持續監測，定期紀錄，以保持該自然保留區紅樹林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8）

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失靈，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應進行修正公平交易法乙事，鑒於近年國內外有關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前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為使獨占規範能適時配合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並考量管制行政資源合理分配，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針對獨占規範之修正重點說明如后：

（一）草案第 8 條規定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之公告金額外；

（二）草案第 9 條明定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態樣；

（三）草案第 48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獨占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之罰鍰。

三、是以，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獨占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藉由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及提高行政罰鍰以提升執法效能，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5）

吳委員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信用卡權益優惠資訊充分揭露，「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期間及適用條件，並載明調整頻率；且同辦法第 45 條第 2 款亦要求發卡機構應將前開資訊揭露於其刊物或網站上。
- 二、為強化對信用卡持卡人之保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發卡機構於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除有不可歸於發卡機構之事由外，於約定之提供期間內未經持卡人同意不得變更，且於符合前開變更條件時，亦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信用卡發卡機構落實前開規定，俾利持卡人充分知悉各項權利優惠之適用條件，以保護持卡人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7）

有關黃委員對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研復如下：

- 一、感謝黃委員之觀察與指教。誠如委員所言，現今美國政府面對財政緊縮的挑戰，此一挑戰對美國外交政策會造成什麼影響，也一直是外交部密切關注的重點；特別向委員報告，美國與亞太地區各國之間具有重要之外交、安全、經貿等關係，歐巴馬總統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旨在維繫亞太地區穩定之安全環境及植基於經濟開放、和平解決爭端及尊重普世價值與